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走海芋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- 職稱	1.立法委員
中 報 八 姓 石	沈 行 力	刀区 7万 7 交 1節	2.			140人件	2.
香ご	人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酒 己 ~	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 姓		名
配偶		李美雲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樹林市育英段 20	0 地號	91	全部	張清芳	
台北縣	樹林市樹德段 43	0 地號		553	10000 分之 1022	李美雲

2. 房屋

房屋	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樹林市樹林小段建號 2	463	167	全部	張清芳
台北縣樹林市樹德段建號 131	0	151	全部	李美雲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3000				7T)(000			張清芳		
小客車	1500				9000	000			張清芳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6,232,964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 放	機	構	户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彰化銀行			李美雲		1,856,566
活期存款		華南銀行			張清芳		1,763,994

活期有	艺款					台灣	学 銀行	亍				5	長清	青芳						1,3	56,	687
綜合存	京款					台灣	学銀 行	行				2	李美	(雲						1,2	55,	717
2	2. 外幣	及扌	其他幣	列有	F 款																	
廷	**7	頁 消	x	別	力		放			幾		構	Þ				名	金				額
種	類	है "में 	a⁻	<i>/</i> 11	存 		加	•	1	风	•	件	٦					折台	全新	台	幣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指	現分	金或旅	行支	と票)	(總	價額	į:		j	ī)											
幣	別	月月	ŕ	有)	金							額	1	斤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券股票			票券	失,債	券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	1	;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7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	色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	2. 票券	(總	價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those.	敗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	Ē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3	3. 債券	(總	價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7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	色																					
4	1. 其他	有值	實證券(總	價額:			元	(ز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7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	善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產	<u>Ě</u>									•											
財		,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,	ر ر	價					額
本欄空	Ē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1	債權(總	金名	項:		元)						l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権ノ	1	 責	;	務		人		及		H	也			址	金				額
本欄空	≠			\dagger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3,499,591 元)

種 類	賃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張	青芳			限行樹林左 系樹林市玄		號				3,499,591
抵押貸款	李	美雲			限行樹林分 縣樹林市多		號				5,000,000
短期貸款	李	美雲			中小企銀樹 縣樹林市中		没 118 號				4,000,000
短期貸款	李	美雲			金庫土城支縣土城市中		没 96 號				1,0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標	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張清芳 申報日期: 93年12月29日